

The Feasibility Study and Countermeasure Proposal of Social Protection for Unsupported Orphans

Mengyao Zhu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Law,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Linfen, Shanxi, 041000, China

Abstract

Unsupported orphans refer to children who are de facto unsupported, usually children whose parents are not injured or killed, but who are unwilling and unable to support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protection of de facto orphans will be fully implemented from 1 January 2020. However, in terms of concrete implementation,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that affect the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protection for unsupported orphans. The paper explores the feasibility of social protection for unsupported orphans and points out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hoping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the healthy growth of unsupported orphans.

Keywords

unsupported orphans; social protection; feasibility study

事实孤儿社会保护可行性研究和对策建议

朱梦瑶

山西师范大学社会学与法学学院, 中国·山西临汾 041000

摘要

事实孤儿指的是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通常指父母没有伤亡,但是没有意愿抚养和没有能力抚养的儿童。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对无人抚养儿童的保护。但从具体实施情况来看,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和困难,影响对事实孤儿社会保护的效果。论文针对事实孤儿社会保护可行性进行探求,并指出具体的实施策略,希望能为事实孤儿的健康成长提供一定的参考。

关键词

事实孤儿; 社会保护; 可行性研究

1 引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论文各项福利制度和福利政策也日益完善,但在社会保障方面,仍然存在很多不完善和不足的地方。论文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发展中国家的阶段,在很多领域仍然存在心有余而力不足的问题,事实孤儿是论文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中国人口基数大,事实孤儿数量也非常多,事实孤儿在没有社会保障的情况下,很难接受正常的教育,无法在阳光下健康成长,不仅会影响孤儿个人的发展,而且还会给社会带来很多不稳定的风险。因此,必须要加强对事实孤儿社会保护的研究,根据事实孤儿群体的实际情况科学进行保障和干预,使事实孤儿群体能像正常儿童一样上学和成长。

2 事实孤儿概述

最早可以在新闻媒体报道以及中国政协委员的相关议案当中看到事实孤儿一词,之所以事实孤儿可以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主要是由于事实孤儿并不属于政策规定的孤儿范畴,很难接受到孤儿享有的救济制度。同时,法律上有缺乏对事实孤儿的合法定义和救助制度,导致在事实孤儿救助方面存在很多困难。从目前来看,事实孤儿已经成为论文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事实孤儿如果不能得到良好的保障和扶持,不仅会影响其本身的健康成长,也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影响社会的正义公平。因此,针对事实孤儿的问题,必须要合理开展制度的完善和优化,加强对事实孤儿福利政策的制定,结合事实孤儿的实际情况,给予针对性的扶持和帮助,

为事实孤儿创造良好的成长空间。

监护人双方不能正常履行监护责任和抚养责任的儿童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俗来讲就是事实孤儿。随着最近几年来论文事实孤儿保障工作的进步,很多事实孤儿能获得比较好的成长环境,但仍然存在很多不足和提升空间。当前,论文事实孤儿大约50万左右,其中很多事实孤儿属于服刑人员子女,服刑人员进入监狱服刑之后,很多会造成家庭的解体,导致这部分儿童成为事实孤儿。根据调查研究显示,论文未成年犯有一半属于服刑人员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犯罪率远高于社会普通儿童^[1]。

父母犯罪服刑之后,往往缺乏直接监护人对孩子进行监管和教育,导致父母的错误直接影响了孩子的成长和发展,造成孩子更加容易走上弯路而引发恶性循环。根据民政部联合印发的文件,明确将服刑在押、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子女纳入到保障范围,重点提出加强事实孤儿医疗康复保障以及基本生活保障。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事实孤儿并没有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帮助,人们缺乏对事实孤儿的了解和认识,政府部门的救助相对于民间爱心组织来说,往往比较滞后,在救助金的发放上面也要求比较高,存在以甄别困难和资金困难的名义对孩子进行二次伤害的现象^[2]。

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各项制度安排的建立健全,完善和优化事实孤儿相关制度的细节,加强对地方认证事实孤儿的理解,明确事实孤儿界定标准以及监护人服刑年限标准,尽可能的全面覆盖到所有需要帮助的儿童,并对事实孤儿评估机制和甄别机制进行完善。要求能更精准地执行各项操作,完善事实孤儿信息管理功能,做好建档工作,要像扶贫一样讲究精准的帮助。事实孤儿结合每一名孤儿的年龄特征、性格特征和家境特征,设置针对性的方案^[3]。

3 事实孤儿社会保护的相关对策

事实孤儿社会保护的相关对策主要为:加强政策法规的完善和健全、加强事实孤儿社会保护工作的落实以及加强对孤儿的生活教育和社会保护。

3.1 完善政策法规

当前事实孤儿尚未得到社会认可和保护的的根本原因是政策法规仍然不够健全,事实孤儿长期以来游走在社会救助和政府保护的边缘地带,已经成为特殊群体难以得到社会层面

上对孤儿的界定,影响对事实孤儿的保护。其次,针对家庭有困难的事实孤儿的社会保护工作存在职能部门分工不明确的问题,在具体的工作中敷衍了事,未能真正深入到事实孤儿的实际生活当中去,严重影响政策落实的效果。欠缺对儿童优先保护以及特殊考虑的观念,不能综合开展治理活动,法律监督力度以及执法力度不足,影响事实孤儿群体的帮扶救助效果。

另外,针对事实孤儿的生活保障制度是近年来才开始实施的,不同地区政府财政能力存在差别,导致在进行事实孤儿救助过程中,不同地域存在较大差别,影响事实孤儿救助的可靠性和公平性。同时,很多地区针对事实孤儿的生活保障刚刚开始实施,缺乏对事实孤儿的了解,存在将事实孤儿划分成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和监护人监护缺失的类别,并按照部族散居孤儿的标准进行生活费的补助,部分解决了事实孤儿救助保护问题,但是并没有涉及其他的保护权利。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事实孤儿的认定和法律法规的健全,使事实孤儿救助活动可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事实孤儿社会保护活动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2 加强事实孤儿社会保护工作

在开展市直孤儿社会保护的过程中,还需要进一步简化或者撤销对事实孤儿的判断程序,简化民政机关登记、收养事实孤儿、法律孤儿以及生父母有特殊困难儿童的收养程序。

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针对事实孤儿的执法保护力度,保证儿童各项保护工作能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各个乡镇和地区的派出所、司法所、计生办、民政办等基层单位是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责任的主体,要主动承担其自身的责任,提高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参与户籍调查和治安管理。在发现事实孤儿线索时,要及时开展登记调查工作,并将其父母或监护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制成书面材料存档报送给相应的负责人手中,由负责人就辖区内的事实儿童保护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各个地区的民政办要和婚姻登记机关建立起完善的信息查询交换机制,及时查询事实孤儿父母的婚姻登记信息。如果无法查询到父母信息的内容,还可以通过介绍信到县档案馆免费查询。

另外,还要进一步拓展对接渠道,并及时开展反馈,做到困境儿童的信息全面收集,在信息收集并汇总完成之后,民政办需要根据事实儿童的不同情况进行分类转接处理。对于遭遇困境但是没有本县户籍的事实儿童,需要移交民政部

门按照社会救助管理办法进行救助,对父母户籍为外县,但是常住本县的困境儿童,要作为流浪儿童对待并给予相对应的救助保护。父母户籍和本人都为本县的困境儿童,作为受侵害类型的困境儿童对待,给予相应的救助保护。通过分类保护能更好的开展困境儿童救助工作,并为事实孤儿提供司法保护和法律援助,为事实孤儿快速认定创造良好的条件。

3.3 加强对孤儿的生活教育和社会保护

地方政府在进行事实孤儿保护和救助的过程中,还需要转变原有的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从原有单方行政管控的体系转变为多元社会主体共同治理的机制,在有效减轻政府单位负担的同时,也可以为儿童提供更好的救助,优化对慈善组织的管理制度,使民间救助组织能重新探索自身的生存文化,致力于孤儿专业保护制度的建设,弘扬传统慈善文化精神。不仅要增加孤儿救助的数量和范围,同时还须要保障孤儿救助的质量的效果。

同时,政府机关也可以为事实孤儿提供代办服务,对疑似事实孤儿的离家父母,发现单位要及时向事实孤儿所在地的民政办出具相关证明,民政办接到公安机关盖章的证明之后,或者得到人民法院宣告的生效判决书后,要及时、主动

地帮助事实孤儿向县民政局申请生活分类保障待遇。如果事实孤儿被安置或者户籍挂靠在福利机构,则由福利机构作为监护人为其申请基本生活分类保障待遇,加强政府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联动,为孤儿提供更好的精神卫生以及教育方面的救助保护,使事实孤儿能在多元社会救助的背景下获得健康、快乐的成长。

4 结语

综上所述,加强对事实孤儿的认定和社会保障,对于事实孤儿的健康成长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论文通过对实施孤儿社会保护可行性以及相关对策进行研究,指出当前事实孤儿主要面临的困境以及相关解决方案,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做好事实孤儿的保护,希望能为事实孤儿的救护提供一定的参考,使事实孤儿能在阳光下成长。

参考文献

- [1] 尚晓媛. 中国弱势儿童群体保护制度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 [2] 王雪梅. 儿童福利论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 [3] 王月霞. 民间儿童收养机构生存困境与发展对策研究 [D]. 郑州: 郑州大学, 2013.